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30 日第 833/E596/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社會房屋和經濟房屋的階梯設置，源於對不同經濟狀況的個人和家團的支援。

對問題 1. 新一期經濟房屋申請有關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收入及資產限額已由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其中設定是次申請的收入下限時，參照了第 162/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社屋恆常申請的收入上限，以期達至社、經屋的申請准入資格之間的無縫對接，協助不同經濟狀況的居民解決住房問題。

對問題 2. 《經濟房屋法》規定，建造經屋的目的為協助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狀況的澳門特區居民解決住房問題，以及促進符合澳門特區居民實際需要及購買力的房屋的供應。故此，訂定經屋申請的收入限額時，須考慮申請人的經濟負擔能力，以期在合理、審慎且公平原則下，分配和善用公共資源。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